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淑娟
電話：06-2991111#8034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chuansu092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61046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6403A00_ATTCH1.pdf、1046403A00_ATTCH2.pdf、104640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6年9月29日修正發布之「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6年9月29日台內法字第10621012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揭內政部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